

证券代码：874127

证券简称：顶立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刘永红、邹红艳、曹立竑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名刘永红、邹红艳、曹立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永红、邹红艳、曹立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名刘永红、邹红艳、曹立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永红、邹红艳、曹立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永红先生，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青岛晶华玻璃厂工程师；200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研究总院博士后、常务副院长；2016 年 1 月至今任湖南大学教授；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兼任泉州湖南大学工业设计与机器智能创新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2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邹红艳女士，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3年1月至今，任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主要合伙人；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曹立竝女士，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助理教授；2018年1月至今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7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刘永红、邹红艳、曹立竝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刘永红	8	8	0	0	否	7
邹红艳	8	8	0	0	否	7
曹立竝	8	8	0	0	否	7

2025年度，独立董事刘永红、邹红艳、曹立竝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公司独立董事依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相关事项均进行了充分沟通，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刘永红、邹红艳、曹立竑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8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3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 2024 年度决算及 2025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确认及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5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承诺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5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前期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信息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3.《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4.《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p>5.《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p> <p>6.《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p> <p>7.《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p>	
2025年6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更正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8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p>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现行）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治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5.《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p> <p>6.《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同意
2025年9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p>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p> <p>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p>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同意
2025年10月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1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p>1.《关于2025年1-6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2025年1-6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2025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2025年1-9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p>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独立董事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合规运作建言献策。同时，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学习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保护能力。

2026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永红、邹红艳、曹立竝

2026 年 4 月 24 日